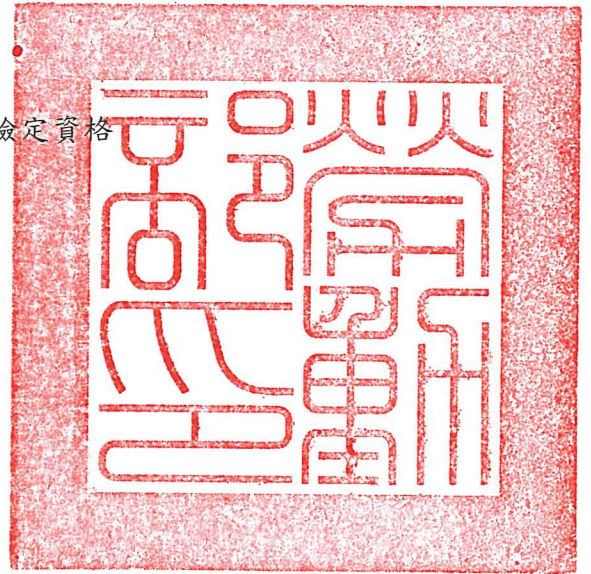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31806445號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申請
檢定資格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部長 陳雄文